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24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李副校長代理）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請假）、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郭浩中副國際長代理）、電資中心陳信宏代理主任、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方永壽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缺席）、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簡榮宏副院長代理）、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圖書館柯皓仁代理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缺席）、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陳加再主任（廖瓊華組長代理）、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頂尖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尤克強執行長（請假）、公共事務委員會蘇麗尹副執行長、學聯會褚立陽會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衛保組鄭智仁組長（連婉如小姐代理）

記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略

###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7 年 9 月 26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惟人事室於 97 年 10 月 21 日提及：該次會議臨時動議有關本校任務編組單位工作費支給原則修正案決議「照案通過」部分（請見前次紀錄 P8），依當日會議討論結果，似非通過修正該原則，建議修正為「通過以個案方式調整，即副總務長由總務處組長兼代之主管加給金額，除原組長職務加給外，由任務編組單位人員工作費中（預算科目名稱為行政管理費）支給部分金額；合計併支金額為 1 萬 4,000 元。」

### 二、教務處報告：

（一）系所評鑑：本校將於 10 月 27 日、28 日及 30 日、31 日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考評，各系所受評時間，如（[附件一](#)，P11）。請各受評系所盡早規劃布置簡報室、填答問卷室及一對一晤談室等考評相關事宜。請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

（二）「2008 年 IEET 工程認證」：本校電機學院暨所屬系所、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及土木工程學系參與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之「2008 年 IEET 工程認證」。認證團將於 11 月 17 日、18 日至本校訪視。該認證團之召集人將與本校主管（學會建議名單為：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會計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受認證單位所屬學院之院長）一對一晤談，晤談時間為 40 分鐘。另認證團指定參觀本校圖書館、計算機中心及代表性整合型實驗室。

（三）9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事宜：9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已於上週完成報名，相關資料已轉送系所進行甄試作業。今年報名人數碩士班 4068 人（去年 4171

人)、博士班 96 人(去年 66 人)。因應台大近年試務及放榜時程提前，本校自去年起亦已跟進提前辦理報名並採分梯次放榜等措施。

(四) **建中學生參訪**：建中主動連絡共有師生及家長 80 人，將於 10 月 25 日(六)參訪交清大電機與資訊院系。參訪本校時間是當天下午，已協調電機與資訊相關學系配合解說與參觀，另將由謝院長主持意見交流茶會。

(五) **本學期學業期中預警作業時程安排如下，擬請各系所專班配合執行**：

1. 11 月 3 日(一)：系統啟動，系助理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第 8 週)

2. 11 月 17 日(一)~11 月 28 日(五)：課程預警登錄，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系所助理均可登錄。(第 10、11 週)

3. 12 月 1 日(一)：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學習狀況不理想的學生可列印通知書通知家長。(第 12 週)

(六)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

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將於 11 月 19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審核會議，有意於 97 學年度下學期開班之單位，請於 10 月底前備妥開班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七) **開放式課程(OCW)**：97 學年度上學期 8 門開放式課程已進行拍攝與製作中，11 月更將進行生科系微生物學影音課程拍攝與製作。交大開放式課程網站

(<http://ocw.nctu.edu.tw>)，瀏覽人次穩定成長中，2008 年每月平均瀏覽人次已超過 16,000 人次，9 月份單月超過 20,000 瀏覽人次。由本校主導之「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第一次籌備會議於 10 月 13 日召開，目前共有台大、政大、中央、清大、中山、台師大、台科大、輔大、成大、台藝大、元智、海大、長榮、南台、陽明 16 等學校加入，正積極籌備第一次會員大會。另亦擬於 11 月份與上海交通大學網路教育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暨合作事宜。

### 三、學務處報告：

(一) 活動報告：

1. 10 月 17 日下午 2 時衛保組於活動中心二樓辦理自費流感疫苗注射活動。

2. 學生社團羽球社，於 10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第九屆勁竹盃全國大專羽球邀請賽，活動地點為綜合球館、羽球館，預計邀請 30 餘所大專院校參賽。

(二) 活動成果：

1. 衛保組年度重點活動—樂活健康月於本週步入尾聲，該項活動包括健康大富翁、健康尋寶活動、低卡美食製作教學、免費骨密度、體脂肪及肝功能檢測、篩檢代謝症候群檢測及三場健康講座及健康有獎徵答等一系列寓教於樂活動，其中「低卡美食教學」邀請本校「蛋糕社」同學擔綱指導，充分運用校內資源，同時提供社團同學一個磨練實習與展現成果的平台。

2. 「第卅五屆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業於 97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5 日假台中縣大甲鎮鐵砧山永信運動公園舉行，本校女子排球代表隊在大專女組 33 隊參賽隊伍中榮獲第四名，男子排球代表隊則在大專男組 51 隊參賽隊伍中榮獲第六名。

3. 原訂 97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舉行之 97 學年度新生盃田徑錦標賽，因颱風來襲延至 97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7 日舉行，游泳錦標賽則於原訂之 97 年 10 月 8 日圓滿

落幕。各項競賽成績請參考體育室網頁 <http://sport.adm.nctu.edu.tw/>)。

- (三) 學生三舍大型整修已於開學前完工，大學部男生床位增加 130 床，目前尚有餘床供春季班及校外租賃學生申請。
- (四) 10 月 6 日新生助教及宿舍長座談會，主題為請宿舍幹部們協助宣導宿舍資訊、住宿經驗分享、解說宿舍費支出及推廣宿舍節能措施（節約所有能源、減少浪費、減少垃圾量），共同協助提昇住宿品質來努力。
- (五) 架設校園戶外緊急求救系統，建立校園重點安全走廊：在博愛及光復校區 4 個區域 14 個地點設置「緊急求救按鈕」，透過現用電信系統(GPRS)架構，架設校園無線警訊連線系統與平台，以電腦長時守值監控，人員即時處理方式，減少校園犯罪死角。
- (六) 已於校園公告及發社團電子報向同學宣導：避免於危險路段（環校道路或地下停車場）進行滑板運動，嚴禁館舍內烤肉或舉辦活動。

#### 四、總務處報告：

##### (一)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蕃蜜颱風災情處置報告：

##### 1. 本次颱風校園災情嚴重，臚列如下：

##### (1) 光復校區

① 管一館大榕樹 1 株傾倒(根部褐根病、樹幹中間大洞)移除，旁邊 2 株榕樹斷枝修剪。

② 竹湖旁榕樹 1 株傾倒(根部褐根病)移除。

③ 壘球場榕樹 1 株傾倒(根部褐根病)移除。

以上三處的鋸下的小樹枝因為數量龐大，廢棄物處理場空間不足，暫放原地。

近日再以碎枝機現場處理打成木屑，當花台堆肥用。

④ 新南大門：台灣欒樹 9 株攔腰斷裂且根部褐根病～移除。

⑤ 工四館：緬梔 1 株、小葉欖仁 2 株、黃花風鈴木 1 株～扶正。

⑥ 土木結構實驗室：櫻花 2 株、風鈴木 1 株～扶正。

⑦ 思園、管一間：垂榕 6 株～扶正。

⑧ 科一、科二間：台灣欒樹 3 株、風鈴木 1 株、阿伯勒 2 株～扶正。

⑨ 體育館旁：豔紫荊 1 株斷枝修剪。

⑩ 防災中心前：銀河歡 2 株斷枝修剪。

⑪ 新奈米：櫻花 9 株、大葉桉 3 株、檸檬桉 1 株、楓香 1 株～扶正。

⑫ 電資中心周邊：榕樹 3 株斷枝、小葉欖仁 1 株斷枝～修剪。

⑬ 北大門～管一及北大門～二餐間：大量枯枝落葉清運，處理兩天。

##### (2) 博愛校區

① 大葉桉 1 株攔腰斷～移除，另大葉桉 4 株斷枝～修剪。

② 木麻黃 5 株斷枝～修剪。

③ 大王椰子 2 株攔腰斷～移除。

##### (3) 竹北校區(客家學院)

① 緬梔 1 株攔腰斷裂～移除。

② 蓮霧樹 3 株斷枝～修剪。

③ 土地公廟旁小問禮堂周邊與小院子整理。

## (二) 校園食品衛生與安全：

### 1. 本校配合政府政策採取之因應措施：

- (1) 平日原物料稽核：平常即規定廠商應提供原物料等相關文件送校備查。
- (2) 確認原物料來源無虞：於 97 年 9 月 23 日配合新竹市衛生局調查作業，請廠商提供奶類貨物來源及近 3 期進貨單。校內廠商使用之原物料（奶粉、奶製品），截至目前為止（97 年 10 月 9 日），尚無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黑名單。後續仍將持續追蹤原物料來源，以確保師生健康。
- (3) 強制要求廠商將產品送檢驗：於 97 年 9 月 24 日函請校內各廠商將含奶精、乳製品之成品及原物料送檢驗，並將檢驗報告送校備查；截至目前為止，檢驗結果：未檢出三聚氰胺詳（附件二，P12）。
- (4) 相關配套措施：
  - ①加強稽查豆類製品（植物性蛋白）來源，請餐廳提供進貨單，以確認來源無虞。
  - ②指定專人每日留意各媒體（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相關訊息；以掌握衛生署的措施；並同步實施。
  - ③勤務組設有二位專職人員負責校園餐飲衛生；一位是合格營養師、另一位為高普考及格且具醫護專業證照的公務員。二位同仁都學有專精、且經過專業訓練後到校服務，她們每日均到校內各餐廳進行衛生稽核與評鑑（包括原物料查核）。
  - ④訊息揭露：總務處（勤務組）已於 97 年 9 月 30 日將上述檢驗結果公告於校園公告、勤務組網站，並協助廠商將檢驗結果公告於餐廳現場。

## (三) 工地安全管理：

本處營繕組為加強工地安全管理，爾後工地管理依下列方式執行：

1. 各工程開工前邀集管理單位召開施工說明，並就工地現況拍攝照片紀錄。
2. 有關施工過程中，廠商施工安全衛生部分如通知後遲未改善，依工程契約條文扣罰。
3. 工地申報竣工查驗時，會同管理單位依開工照片記錄狀態，進行工址復舊，查核通過始予同意竣工。

## (四) 製作禁止滑板運動警告標語相關事宜：

本處已請應藝所同學設計禁止滑板運動警告標語，並完成設計，近日即可於危險路段豎立警告標語並將設計圖案供各學院、館舍使用。

## (五) 規劃全校性安全通報系統相關事宜：

1. 目前全校安全性通報系統已由軍訓室規劃完成且使用中，警鈴系統於 10 月 14 日開始啟用。
2. 為確保校園安全，已請本處駐警同仁加強各館定點巡邏，每二小時一次，定點如下：
  - (1)行政大樓(2)科一館(3)竹軒(4)綜合體育館(5)環工所大門(6)工六館大門(7)綜一館大門(8)管二館大門(9)土木實驗室(10)女二舍。
3. 為確保巡邏品質，採巡邏機及投遞巡邏單兩種方式並行。
4. 目前正檢討並草擬工五館安全監控方案，未來將提供各館舍參考，並了解採行意願。

## (六) 烤肉區之建置施工進度：

校內烤肉區已由本處營繕組發包施工中，地點設在西區引渡橋下〈當時由本處事務組、營繕組與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協商決定〉，預計 11 月中完工。

## (七) 校園流浪犬管理座談會決議事項：

97年10月8日總務長與義工教師、學生代表等召開校園流浪犬管理座談會，決議如下：

1. 請勤務組協調廠商處理餐廳環境，執行廚餘不落地以免吸引狗隻覓食，影響用餐環境，並加強宣導同學不要在餐廳餵食狗隻。
2. 請勤務組協調校園內便利商店不要販售狗飼料。
3. 校園流浪犬隻申訴報案流程，請由行政單位發公告（全校性 E-MAIL），俾便全校同學了解申訴管道。責成總務處馬上辦中心為主要之反應窗口，事後並紀錄案件處理過程，並公告校園流浪犬隻之網頁網址，同學可經由網頁之狗隻照片指認肇事狗隻，以協助案件能順利進行處理。
4. 前項公告文件內容應具體說明校園流浪犬隻申訴報案之處理流程。一經申訴報案，事務組會協同校園愛狗義工老師進行瞭解及處理，若是狗隻有傷人事件，一定會將傷人的狗隻移出校園，若為其他騷擾事件，也會找出發生原因並妥善處理。另外請事務組長期追蹤校園流浪狗各駐留區域之數量。
5. 建立行政單位與學生暢通的溝通平台，「校園流浪犬隻報案管道，上班時間同學可經由電話或網頁向總務處馬上辦中心或事務組報案，若為非上班時間同學可向駐警隊或軍訓室報案，嗣後再轉由事務組統一處理。」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適當管制北大校門交通，以維校園安全。**

#### **(八) 本處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1. 環保大樓：第一期機電工程 97 年 6 月 17 日完成驗收，土建工程 97 年 9 月 5 日完成驗收，已取得使用執照。第二期裝修工程預計 97 年 10 月 30 日完工，污染防制工程、網路工程預計 97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2.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一期增建整修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二期補強裝修工程 97 年 7 月 30 日已開標，並由登威營造得標，於 97 年 8 月 19 日申報開工，預定進度 45.7%，實際進度 38.8、落後 6.9%。目前施作項目：柱鋼鋼板補強，樓版鋼版補牆。（預定完工日 98 年 1 月 18 日）
3.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工程預定進度：79.47%，實際進度：88.01%，目前施工施做項目：內部裝修、景觀工程。（本工程於 96.1.29 日開工，估計完工日：97 年 10 月 9 日、工程追加工程 110 天，展延至 98 年 1 月 27 竣工）
4.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開標、決標，土木工程預定進度 64.22%，實際進度 71.50%，超前 7.28%，水電工程預定進度 57.12%，實際進度 57.8% 超前 0.68%，目前施做項目：鋁門窗、木門窗安裝、地坪、屋面防火版、四樓露台砌紅磚、陽台粉刷、各配電盤佈線、外牆排水管連結工程。教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工程品質查核為甲等。（原訂完工日：97 年 12 月 25 日，變更設計追加 120 天，展延至 98 年 4 月 24 日）
5.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本工程建築造型、量體及色彩計畫於 97 年 5 月 5 日提景觀會議、97 年 5 月 23 日提校規會議審議通過，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 30% 成熟度計畫書製作，刻函報教育部及工程會審查（校內自籌約 3.6 億元，教育部請本校預為因應）。
6.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有關構想書報已獲教育部備查，於 97 年 7 月 29 日辦理評選作業，順利選出建築師，97 年 8 月 20 日完成議約作業及初步設計審查，刻正辦理細部設計。

**(九) 97年暑假週五不上班，節能效果說明：**

97年7至8月試辦暑假期間週五不上班制度以節約能源，經檢討全校區（光復、博愛）該二月份用電量相較96年7至8月份用電，共計節約1,651,690度，計節省3,683,268元。其中單以行政館舍共計節省520,653度，計節省1,161,056元，各區、各單位、重大館舍用電比較詳見（附件三，P13-15）。（以平均每度2.23元計算）

**五、研發處報告：**

**(一) 恭賀～本校教師榮獲中國電機工程學會97年各項重要獎項，為校爭光！**

本校吳重兩校長榮獲「電機工程獎章」、本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張翼教授榮獲「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本校光電工程學系盧廷昌教授榮獲「優秀青年工程師獎」。

**(二) 教育部第13屆「國家講座」及第53屆「學術獎」推薦申請訊息—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各學院院長於11月7日前提供「第13屆國家講座」及「第53屆學術獎」推薦候選人名單。**

**(三) 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江丙坤獎金暨傑出論文獎學金」申請訊息—詳細申請資訊請至<http://www.ntpu.edu.tw/~asiacntr/php/>查閱，有意申請者，請於97年10月31日下午5時前，將相關申請文件寄至國立台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四) 第二屆2009年「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暨「台灣女科學家新秀獎」之甄選訊息—應備申請資料相關表件及辦法請至<http://www.wcs.org.tw>下載，歡迎有意申請之教師於11月24日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所屬學院，以利彙整送研發企劃組備文函送。**

**(五)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97年度第2期「傑出人才講座」、「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傑出成就獎」獎助、獎項之甄選訊息—以上三種獎項自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受理申請。詳細之申請辦法與申請書，請至下述網址參閱與下載：  
<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index.asp>。**

**(六) 國科會人文處公告「98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書單」：申請人如擬譯注公告推薦書單之外的經典，請配合時限於97年10月30日下午5時前逕行E-mail「學者自行申請經典譯注計畫構想表」。**

**(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徵求98年度委託學術機構研究-學研合作「光電與半導體主題」計畫構想書：請於97年10月31日下午5:00前傳送。**

**(八)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97年度「探空十一號火箭先期委託研究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至97年11月7日止。**

**(九) 教育部補助辦理「無線射頻辨識(RFID)科技及應用學程計畫」：請於97年11月21日前辦理申請。**

**(十) 教育部辦理補助臺灣文史藝術計畫徵求事宜：**

**1. 臺灣文史與藝術課程強化研發植根計畫：**

(1) 研習活動類：第1次申請：前一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止，第2次申請：該年度2月1日至3月31日止。

(2) 課程類：當年2月1日至3月31日止，受理該學年度之計畫。

**2. 推動臺灣文史藝術國際交流計畫：第1次申請：前一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止，第2次申請：該年度2月1日至3月31日止。**

**(十一) 教育部徵求「補助產業設備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請於97年12月1日前**

辦理申請。

- (十二) 中央健康保險局 98 年第一次公開徵求委託研究案：請於 10 月 30 日前辦理投標。
- (十三) 國科會舉辦「國科會國際合作業務說明座談會」：新竹場次於 11 月 5 日上午在本校工程四館國際會議廳辦理，欲參加人員請於 10 月 24 日前上線報名。
- (十四) 為鼓勵教師發表論文及學術專書，97 年度新增「研究成果獎勵」方式，即獎勵措施分為「研究成果獎勵」及「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二部分；惟各學院 97 年度分配額度仍與 96 年度相同，以各院級單位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比重為分配基準。獎勵作業如下：
  1. 研究成果獎勵包括優良期刊論文獎勵及學術專書獎勵，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已於 97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97 年第 1 季~第 3 季優良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案於 97 年 10 月 24 日截止收件，學術專書獎勵申請案將於 97 年 10 月 30 日截止收件，至 97 年 10 月 22 日止已有 170 人上線申請。
  2. 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草案已於 97 年 10 月 8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並已提案送 97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
  3. 97 年度「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申請審查重點，將參酌申請人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研究成果績效並應包括：五年內發表論文、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爭取之校外研究經費或其他具體表現。
  4. 各學院提報之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申請名單應先經院級單位審議，由院長邀請院內代表及半數以上具相當學術成就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各申請人資格，再送校方審議，核定後公布名單及獎勵金。
  5. 本校與國內他校於科研論文評比各項指標積分情形，請參閱（[附件四](#)，P16）

#### 六、國際處報告：

- (一) 今年 10 月 9 日瑞典查默斯科技大學校長 Karin Markides、資深顧問 Jörgen Sjöberg 及 Mats Bergh 教授來訪，並續簽雙方學術合作協定及互設辦公室。雙方於五年前第一次簽署合作協定後，每年互送約 10 名交換學生至瑞典及台灣，交流十分密切。
- (二) 今年 10 月 15 日西班牙科學院院長及副院長至本校參訪，聽取李鎮宜研發長簡報後，對本校研究中心十分有興趣，希望未來雙方有合作機會。
- (三) 本學期國際學生 TA 工作安排通知與名單已發送至各系所，以於系所安排工作為第一優先，次則由本處協助安排。
- (四) 10 月 3 日晚間外籍學生會於中正堂舉辦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迎新晚會，估計逾 300 人參與本活動。

#### 七、圖書館報告：

- (一) **圖書館新進資料庫**：上學期期末已將本校訂購的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 &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 新增回溯資料至 1977 年，對科學與社會科學文獻的資料年限更完整。還增加數學領域的 SIAM Reference Collection 和人文領域的 Cambridge Collection Online 電子書兩種，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二) **結合計算機概論與其他基礎課程推廣圖書館利用**：自暑假期間起，對研究所新生實施之圖書館利用課程系列—蒐庫秘笈，共計 21 場，741 人次參加。9 月開學以來配合校

內計算機概論課程與各系老師需求，圖書館目前已實施客製化利用圖書館課程 18 堂，共計有 829 位同學參與課程。

- (三)「**閱讀國際系列活動 - 閱讀烏克蘭**」：為拓展本校同學之國際視野，圖書館與國際服務中心共同舉辦閱讀國際系列活動，以影音特展、精選書單、在地介紹等活動針對特定國家的歷史、文學、藝術、旅遊…等予以深入淺出的介紹。97 年 9 月至 10 月以烏克蘭為主題舉辦一系列活動，並於 10 月 7 日舉辦開幕茶會，活動尚在進行中，已有 1000 人次參加。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業於第34次環安委員會議(97年10月6日)通過，會議紀錄(附件五，P17-19)，擬於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三、檢附「國立交通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六，P20)。

**決議：**

- 一、除第二條外，餘條文通過。第二條「本會置委員六至七人，主任委員由環安中心主任兼任之，其餘委員由電子與資訊中心、工學院、……，各推選一名具有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修正為「本會置委員七人，主任委員由環安中心主任兼任之，其餘委員由電子與資訊中心、奈米中心、工學院、……，各推選一名具有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
- 二、「國立交通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件七，P21)

**案由二：**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基礎教學人士榮譽獎勵辦法」，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基礎科學教學小組」建議理學院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基礎教學人士榮譽獎勵辦法」第二條獎勵對象，增加生物、計算機概論領域。
- 二、本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訊審議(97年10月17日)及「基礎科學教學小組會議」(97年9月25日)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八，P22-23)。
- 三、檢附「國立交通大學基礎教學人士榮譽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九，P24)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十，P25)。

**決議：**

-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基礎科學教學人士榮譽獎勵辦法」。
- 二、「國立交通大學基礎科學教學人士榮譽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一，P26)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整合各學院基礎教學，研擬基礎教學獎勵辦法。

**案由三：**修訂「國立交通大學衛生保健組服務辦法」，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因衛生保健組醫療門診業務已於 97 年 9 月 1 日委託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辦



理，門診服務內容依照雙方簽定之醫療服務契約，故辦法配合修正。

- 二、本辦法乃衛生保健組內部作業規範，項目內容依實際狀況時有調整，擬請同意授權由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簡化行政程序。
- 三、國立交通大學衛生保健組服務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二](#)，P27-28）、「國立交通大學衛生保健組服務辦法」（[附件十三](#)，P29）及「國立交通大學衛生保健組服務辦法（修正草案）」（[附件十四](#)，P3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跨院學位學程設立辦法」第五條，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設立辦法業經 96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97 年 6 月 6 日)。
- 二、為應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五](#)，P31）
- 三、本校「跨院學位學程設立辦法」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六](#)，P32）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修正條文第五條「學位學程之主辦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協調該學位學程相關新任教師之系級、院級聘任、升等與評量相關作業。」修正為「學位學程之主辦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該學位學程新任教師之專長領域，委請相關系院進行系級、院級聘任、升等與評量相關作業。」

- 二、「國立交通大學跨院學位學程設立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七](#)，P33）

**丙、臨時動議：**

案由一：訂定「受理國內大學學生全時至交通大學選讀學分作業要點」，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在國內屬於一線大學，國內部分大學有興趣選派學生至本校全時選讀學分，擬研訂相關規定以為執行依據。
- 二、目前國內多數學校校際選修在學期間收費是以互惠為原則，暑修則依開課學校規定收費。本校學生至國外選讀學分多數無法雙方平衡交換，因此大部分要依對方規定繳費。本校受理國內大學學生全時來校選讀學分(以下簡稱全時選讀生)若無法雙方平衡交換時，應以收費為原則。
- 三、因公立大學學分費並未完全反應教學成本，因此，全時選讀生除繳交一般學分費之外，應再支付一定費用以支付選讀系所成本、圖書館與運動場地費用，因此建議以一般學分費兩倍為收費標準，所收費用由教務處保留一部分，餘依全時選讀生實際修課狀況彈性補助通識、語言或其他系所課程負擔。
- 四、為兼顧學生實際修課情形及方便收費作業，學士班全時選讀生每學期擬以 15 學分計收(現況約 $\$1200 \times 2 \times 15$  學分=36000，私校學生每學期約繳 $\$50000$ )，碩博士班全時選讀生每學期擬以 8 學分計收(現況約 $\$1590 \times 2 \times 8$  學分=25440，本校研究生每學期約繳 $\$23000$ )。

五、全時選讀生比照選讀系所學生選課(不須每一門課都要任課老師簽核)，並應經兩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核定。選讀系所最高接受數暫定為招生名額 15%(但單一薦送學校建議至多 10%)。

六、全時選讀生得比照本校學生使用圖書館與體育場資源。估計本校宿舍不便再服務全時選讀生(但本校宿舍仍有空位時，則可考慮接受申請)，全時選讀生亦以使用原校電腦資源為原則。

七、檢附「受理國內大學學生全時至交通大學選讀學分作業要點」草案([附件十八](#)，P34)

####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一)「受理國內大學學生全時至交通大學選讀學分作業要點」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

(二)增列第五點「每位全時選讀生於本校選讀時間以一年為限。」

(三)原第五點至第十點依序修正為第六點至第十一點。

二、「國立交通大學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全文如([附件十九](#)，P35)

丁、散會 12：05

本校將於今年 10 月 27 至 31 日接受高教評鑑中心之實地考評，考評系所及時間說明如下：

### 10 月 27、28 日(星期一、二)之受評系所

1. 傳播研究所(M)
  2. 傳播與科技學系
  3. 土木工程學系(M)(D)
  4. 建築研究所(M)
  5. 音樂研究所(M)
  6. 應用藝術研究所(M)(D)
  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M)(D)
  8. 人文社會學系
  9. 應用化學系(M)(D)/分子科學碩士班(M)
- 

### 10 月 30、31 日(星期四、五)之受評系所

1.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職)科技法律組與科技法律研究所(M)共同評鑑
2. 教育研究所(M)(D)
3. 奈米科技研究所(M)(D)
4. 機械工程學系(M)(D)
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M)(D)
6. 環境工程研究所(M)(D)
7. 外國語文學系 /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M)
8. 英語教學研究所(M)
9. 應用數學系(M)(D)/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M)
10. 統計學研究所(M)(D)
11. 電子物理學系(M)(D)與物理研究所(M)(D) 共同評鑑
12. 生醫工程研究所(M)、多媒體工程研究所(M)、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M)(D)、網路工程研究所(M)共同評鑑
13. 生物醫學研究所(M)、生物科技學系(M)(D)、生物資訊研究所(M)(D)、生化工程研究所(M)(D)共同評鑑

國立交通大學委外廠商使用之原物料明細表

管理(單位)名稱：總務處勤務組更新日期：97.10.21

## ■奶品類：

廠商 名稱	廠牌(品牌)名 稱	供應商名稱	營業登記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登記證	三聚氰胺檢驗證明 及產地證明等相關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產地證明 (附上影本)	三聚氰胺
康城金盃美而美	台品奶精	上誠食品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附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登記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產地證明 (附上影本)	未檢出
康城5°C冷飲部	同心奶精	相思食品公司 (旺旺食品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附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登記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產地證明 (附上影本)	未檢出
康城同心豆花部	同心奶精 飛燕煉乳	相思食品公司 (旺旺食品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附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登記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產地證明 (附上影本)	未檢出
女二舍A棟冷飲部	奶精	相思食品公司 (旺旺食品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附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登記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產地證明 (附上影本)	未檢出
女二舍B棟上品行	奶精 鮮奶	華建食品 (揚鶴國際公司) 光泉鮮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附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登記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產地證明 (附上影本)	未檢出
計中餐亭	奶精	本土味公司 開元鮮奶油 安佳乳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附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登記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產地證明 (附上影本)	未檢出
摩斯漢堡交大店	奶精	開元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附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登記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產地證明 (附上影本)	未檢出
奇美咖啡	奶精	奇咖公司 開元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附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登記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產地證明 (附上影本)	未檢出
二餐二樓綠野仙蹤水果部	鮮奶	開元食品 光泉鮮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附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登記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產地證明 (附上影本)	未檢出
第一餐廳陽光烘焙坊	奶油、奶精 鮮奶	福記食品有限公司 光泉鮮乳 安佳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附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登記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產地證明 (附上影本)	未檢出
第一餐廳摩奇地飲品	奶精	摩奇地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登記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產地證明 (附上影本)	未檢出
第一餐廳一元水果部	鮮奶	光泉鮮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登記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附上影本) (國產鮮乳)	未檢出
多多咖啡	奶油 鮮乳	維益食品 光泉鮮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附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登記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產地證明 (附上影本)	未檢出

目前交大委外廠商奶精產地來源皆無來自大陸，所有來源資料已於9月24日傳真給新竹市衛生局。

## 各區用電比較

用電區 時間	光復南區 用電總度數	光復北區 用電總度數	博愛校區 用電總度數	總度數	備註
96-7	3,723,649	2,105,200	774,405	6,603,254	13216352 (2.16元)
97-7	3,307,579	2,197,659	518,289	6,023,527	13244072 (2.59元)
<b>差異</b>	<b>-416,070</b>	<b>-92,459</b>	<b>-256,116</b>	<b>-764,645</b>	
96-8	3,588,239	1,904,400	851,503	6,344,142	13875094 (2.22元)
97-8	3,134,018	1,852,199	516814	5,503,031	13602996 (2.58元)
<b>差異</b>	<b>-454,221</b>	<b>-52,201</b>	<b>-334,689</b>	<b>-841,111</b>	

(97年7-8月相較96年共計節省1651690度，計節省3,683,268元)以每度2.23元計算

1. 上表總度數為校內各分表自行抄表累計值，備註欄所示為台電總錶換算相關基本、流動電費、功率調整費等綜合計算之單位電價，兩者度數會有部分線路損耗等未計入差異。
2. 因為96-97年電費單價不一樣，故僅以度數作為比較，並乘以97年各月平均電價2.23元。

## 各單位用電比較

(97年7-8月行政單位相較96年共計節省520,653度，計節省1,161,056元)

用 電區 時間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宿舍單位	餐廳單位	外租單位
96-7	1,823,298	3,159,289	1,178,350	155,250	210,954
97-7	1,555,686	2,715,464	1,037,984	135,940	165,020
<b>差異</b>	<b>-267,603</b>	<b>-443,825</b>	<b>-140,366</b>	<b>-19,310</b>	<b>-45,934</b>
96-8	1,777,328	3,477,249	833,950	152,170	207,426
97-8	1,524,278	2,860,177	742,304	132,312	150,363
<b>差異</b>	<b>-253,050</b>	<b>-617,072</b>	<b>-91,646</b>	<b>-19,858</b>	<b>-57,063</b>

96-97 年-7 月份重大館舍用電比較

時間 館舍	96-7	97-7	差異	備註
行政單位				
圖資中心	486,000	408,000	78,000	
行政大樓	40,700	39,000	1,700	
資訊館	247,100	230,601	16,499	
中正堂	53,300	48,900	4,400	
活動中心	115,600	88,300	27,300	
電資大樓	444,500	381,000	63,500	
體育館	54,400	50,278	4,122	
綜合球館	16,640	13,600	3,040	
服務樓	34,800	36,600	1,800	
教學單位				
人社一館	54,900	46,300	8,600	
人社二館(新生館)	45,400	35,700	9,700	
工程一館	50,000	31,074	18,926	
工程二館	59,900	43,824	16,076	
工程三館	332,000	304,000	28,000	
工程四館	452,000	476,000	-24,000	
工程五館	560,000	490,000	70,000	
工程六館	410,000	370,000	40,000	
交映樓	82,849	85,979	-3,130	
科學一館	142,300	140,000	2,300	
科學二館	298,000	271,400	26,600	
管理一館	7,600	4,600	3,000	
管理二館	140,000	116,000	24,000	
綜合一館	196,000	164,000	32,000	
土木結構	92,000	80,000	12,000	
材料結構	11,400	2,400	9,000	
實驗一館	80,092	68,915	11,177	
實驗二館	22,483	20,541	1,942	
生科一館	81,876	101,356	19,480	
生科二館	117,977	104,443	13,534	
竹銘館	107,965	87,631	20,334	
奈米中心	106,380	88,087	18,293	

96-97 年-8 月份重大館舍用電比較

時間 館舍	96-8	97-8	差異	備註
行政單位				
圖資中心	456,000	384,000	72,000	
行政大樓	43,500	39,200	4,300	
資訊館	238,700	224,609	14,091	
中正堂	46,100	31,800	14,300	
活動中心	107,700	78,000	29,700	
電資大樓	436,300	398,800	37,500	
體育館	54,500	37,119	17,381	
綜合球館	13,920	16,160	-2,240	★
服務樓	41,400	36,000	5,400	
教學單位				
人社一館	49,200	39,800	9,400	
人社二館(新生館)	36,200	29,100	7,100	
工程一館	53,600	32,411	21,189	
工程二館	56,000	37,889	18,111	
工程三館	328,000	300,000	28,000	
工程四館	540,000	476,000	64,000	
工程五館	580,000	490,000	90,000	
工程六館	440,000	390,000	50,000	
交映樓	88,839	91,018	-2,179	★
科學一館	137,600	128,800	8,800	
科學二館	304,400	311,600	-7200	★
管理一館	6,300	4,700	1,600	
管理二館	132,000	108,000	24,000	
綜合一館	168,000	140,000	28,000	
土木結構	92,000	80,000	12,000	
材料結構	15,000	2,700	12,300	
實驗一館	126,265	98,985	27,280	
實驗二館	236,029	23,033	212,996	★
生科一館	125,184	105,660	19,524	
生科二館	126,511	79,795	46,716	
竹銘館	113,306	91,481	21,825	
奈米中心	113,226	107,052	6,174	

【參考附件】：本校與國內他校於科研論文評比各項指標積分情形

1.2008 年台大、成大、清大、交大及陽明五校之各項指標積分情形（與他校比較）

世界 排名	校名	11 年 論文 數	當 年 論 文 數	11 年 被 引 次 數	2 年 被 引 次 數	平 均 被 引 次 數	H 指 數	高 被 引 文 章 數	高 影 響 期 刊 論 文 數	總 分	參 考 總 分 (考 量 教 師 數)	參 考 排 名 (考 量 教 師 數)
		10%	10%	10%	10%	10%	20%	15%	15%			
141	臺大	27.36	30.27	6.75	8.9	15.47	28.17	3.8	14.34	17.23	22.97	114
328	成大	15.38	19.11	3.05	4.13	12.43	18.31	1.49	7.96	10.49	18.17	204
366	清大	10.48	11.75	2.5	3.42	14.95	19.72	1.44	6.61	9.46	16.13	260
463	交大	5.87	5.83	1.8	2.13	19.17	19.72	1.31	1.36	7.82	14.31	327
475	陽明	6.89	7.22	2.14	2.16	19.49	16.9	0.46	2.78	7.66	12.02	385

2.交通大學 2007 年、2008 年於科研論文評比各項指標積分（與自己比較）

年度	世界 排名	11 年 論 文 數	當 年 論 文 數	11 年 被 引 次 數	2 年 被 引 次 數	平 均 被 引 次 數	H 指 數	高 被 引 文 章 數	高 影 響 期 刊 論 文 數	卓越領 域數 (2008 年移 除 本 項)	總 分	參 考 總 分 (考 量 教 師 數)	參 考 排 名 (考 量 教 師 數)
2007	471	10.14	10.37	1.42	2.46	8.85	19.77	1.10	3.81	22.73	10.04	-	-
2008	463	5.87	5.83	1.8	2.13	19.17	19.72	1.31	1.36	-	7.82	14.31	327
二年 比較	進步 8 名	-4.27	-4.54	0.38	-0.33	10.32	-0.05	0.21	-2.45	-	-2.22		



## 國立交通大學第三十四次環安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0月6日下午2點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 副校長嘉晃

紀錄：江美瑩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報告：略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 一、 環保與輻射組工作報告

##### 1、毒化物運作管理

- (1) 7月16日環保局與緊急應變聯防小組成員，至博愛校區稽查並作法令宣導，檢查結果並無重大缺失。
- (2) 自9月23日起，中心將協助各運作毒化物場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教育訓練。
- (3) 為配合實施GHS標示，請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場所必須進行設施標示、毒性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及毒性化學物質包裝標示等，各項更新措施。
- (4) 目前各供應商已完成毒性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包裝標示更新，請各系所在購買時毒性化學物質時，多加留意MSDS及包裝標示是否已更新，而舊有的毒性化學物質之包裝標示及MSDS，需與供應商協調處理。

##### 2、實驗室高濃度廢液處理

- (1) 已於7月25日完成光復校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博愛校區部分，預計於10月份完成。
- (2) 已於7月29日及8月7日完成有機及無機廢液清除，往後預計每90天處理本校廢液。
- (3) 請應用化學系針對感染性事業廢棄物，進行各項管理措施並會知環安中心。
- (4) 請各相關實驗室前務必準時於每月5日繳交廢液清點表，以減少網路申報修改次數。

##### 3、輻射源運作防護管理

- (1) 8月20日原能會至本校抽查電物系之密封射源Cs-137(物字第1200494號)，檢查結果並無缺失。
- (2) 於10月1日，已辦理完成本(97)學年度輻射防護安全訓練課程，共約有250名教職生參加。
- (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舉辦「大專院校與學術研究機構輻射作業檢查」，本校排定檢查時間為97年10月7日(星期二)。為符合原能會規定之檢查項目，本中心已於暑假期間執行輻射實驗室之校內自主檢查，並針對相關規定通知各系所注意並配合辦理，以期本次輻射作業檢查順利完成。
- (4) 完成本(97)年度1~6月輻射防護半年度申報作業。

##### 4、水質淨化廠操作維護

- (1)光復校區水質淨化廠調勻池興建工程案，目前已完成設計規劃之審查，將進一步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 (2)本(97)年度1~6月水質淨化廠已完成半年度申報，水質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 二、列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工作報告

### 1、列管實驗場所巡查複查

97年下半年複查實驗室，將於十月中旬開始，針對上半年列管實驗場所工安專家巡查輔導所記錄問題，前往各單位複查改進情形。

### 2、97學年上學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通識教育課程

(1)、環安中心與通識中心，配合教育部推動開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課程，已進入第七個學期，本課程涵蓋很廣、且具實用性，甚受同學歡迎。96學年下學期開授一班，共有60個名額，業已經滿額，因很多加簽者，故將提高名額到69位。到本學期為止，累計共有715位同學選修本課程。

(2)、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社區環保政策，上個學期起，於「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課程，加入社區環保課題。由同學繳交的學習報告中發現，在校園與社區有不少骯髒的角落，被大眾忽略，同學深刻體認到隨手作環保的重要性。

3、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將於今年12月31日施行。請各系、所及中心督促所屬化學性實驗室，針對危害物質的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進行更新，中心已彙整該法令列舉的危害物質與校內氣體鋼瓶之物質安全資料表與標示等資料，並置放於環安中心網頁之實驗室資訊透明化E系統，請善加利用。另針對部分化合物、鹽類及危害物質，無可供下載之資料者，請自行向該化學品之供應商/製造商索取。

4、97學年度之安全資料箱制度，除延續過去的作法外，考量化學性危害因子之獨特性，特將運作化學品實驗室相關資訊，另設一系統(含化學品清冊、危害物質清單、氣體鋼瓶清單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請各單位督導與轉知所屬實驗室配合填報，並於10月24日前將總表、各實驗室安全資料箱文件及各實驗室化學品清冊等電子檔資料，寄交本中心。除供本中心架構實驗室資訊透明化E系統外，並依各實驗室所提供資料，彙整本校危險機械設備後，於10月29日前將呈送教育部。

5、於10月底，擬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各2場次，其中為減少外籍生因語言差異而發生意外事故，特於上述場次安排英文翻譯，屆時請各單位除轉知所屬實驗室成員參與外，更請專案通知所屬實驗室外籍生參加。

## 三、衛保組工作報告

1、列管實驗室人員體檢活動，預計於97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假光復校區中正堂辦理。

2、參加列管實驗室人員體檢(特殊作業)之教職員生，必須要在環安中心提報的名單內才可以參加體檢。

提案：

一、制定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明：依據第 33 次環安會議通過，其管理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二、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新設置列管實驗室，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師資培育中心因教育學程之需設置「中學科學師資培育微型教學實驗室」，建置目的、環境、地點及設施如附件二。

決議：暫緩。以嚴謹態度看待實驗室設立，請葉主任實際視環境狀況，會同 2 位應化系、生科系等相關專業教師及建築所、音樂所、應用藝術研究所相關主管召開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 國立交通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於本校環保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六至七人，主任委員由環安中心主任兼任之，其餘委員由電子與資訊中心、工學院、理學院、電機學院、及生物科技學院，各推選一名具有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策略。  
二、研議毒性化學物質教育實施計畫。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使用、貯存及廢棄。  
四、研議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提經環保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於本校環保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主任委員由環安中心主任兼任之，其餘委員由電子與資訊中心、奈米中心、工學院、理學院、電機學院、及生物科技學院，各推選一名具有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策略。  
二、研議毒性化學物質教育實施計畫。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使用、貯存及廢棄。  
四、研議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提經環保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記錄  
(通訊審議)

- 一、時間：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點
- 二、委員：電物系：莊振益、陳振芳、朱仲夏、陳衛國、趙如蘋  
應數系：石至文、賴明治、傅恆霖、翁志文、白啟光  
應化系：鍾文聖、陳登銘、謝有容、李耀坤、刁維光、廖奕翰  
統計所：洪志真、陳鄰安  
物理所：林俊源、孟心飛  
碩士在職專班：陳永富  
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盧鴻興

三、討論議題：

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基礎教學人士榮譽獎勵辦法」修訂。

說明：『基礎科學教學小組』建議理學院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基礎教學人士榮譽獎勵辦法」第二條獎勵對象，增加生物、計算機概論領域。(檢附修訂後之「國立交通大學基礎教學人士榮譽獎勵辦法」詳附件一及「基礎科學教學小組會議紀錄」詳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院務會議委員(共22位委員)通訊審議投票，即時回函者17位，15票同意，1票不同意、1票沒意見，本案通過。修訂後「國立交通大學基礎教學人士榮譽獎勵辦法」逕送「校級行政會議」核備。



## 基礎科學教學小組 97 學年度期初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97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科學二館 208 室

會議主席：電物系 趙如蘋 老師

出席人員：電物系簡紋濱教授、應數系余啟哲教授、應化系李大偉教授

計網中心蔡文能副主任、生工所吳東昆教授、通識中心蔡熊山主任

記 錄：張曉玲

### 一、 主席報告

請各組盡速報支相關費用，以提昇經費執行率，若有設備儀器需異動者也請盡速確認。

### 二、 討論議題

案由一：97 學年度基礎科學教學人士榮譽獎勵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 明：相關辦法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委員討論，建議理學院修訂基礎科學教學人士榮譽獎勵辦法第二條獎勵對象，

增加生物、計算機概論領域，並請各小組於 10 月 15 日前推薦相關人選。

### 三、 臨時動議

### 四、 散會 (13:00)

## 「國立交通大學基礎教學人士榮譽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獎勵對象： 從事基礎教學(微積分、物理、化學教學及實驗、<b>生物、計算機概論</b>)、基礎教學設計或研究教學相關等工作人員，均可申請。</p> <p>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礎教學成效優良者</li> <li>2、 創新基礎教學部份具有具體事蹟或成效者</li> <li>3、 優良基礎科學教科書編撰者</li> <li>4、 基礎教學之網路教學、e-learning 的開發具有具體事蹟或成效者</li> <li>5、 基礎教學行政具有具體事蹟或成效者</li> <li>6、 其他具有具體之基礎教學相關事蹟或成效者</li> <li>7、 由院主動推薦合乎以上條款者</li> </ol>	<p>第二條 獎勵對象： 從事基礎教學(微積分、物理、化學教學及實驗)、基礎教學設計或研究教學相關等工作人員，均可申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礎教學成效優良者</li> <li>2、 創新基礎教學部份具有具體事蹟或成效者</li> <li>3、 優良基礎科學教科書編撰者</li> <li>4、 基礎教學之網路教學、e-learning 的開發具有具體事蹟或成效者</li> <li>5、 基礎教學行政具有具體事蹟或成效者</li> <li>6、 其他具有具體之基礎教學相關事蹟或成效者</li> <li>7、 由院主動推薦合乎以上條款者</li> </ol>	<p>一、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基礎教學人士榮譽獎勵辦法」第二條獎勵對象： 增加「生物、計算機概論」領域。</p>



## 國立交通大學基礎教學人士榮譽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理學院課程規劃與協調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為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從事基礎教學(微積分、物理、化學教學及實驗、**生物、計算機概論**)、基礎教學設計或研究教學相關等工作人員，均可申請。如：

- 8、基礎教學成效優良者
- 9、創新基礎教學部份具有具體事蹟或成效者
- 10、優良基礎科學教科書編撰者
- 11、基礎教學之網路教學、e-learning 的開發具有具體事蹟或成效者
- 12、基礎教學行政具有具體事蹟或成效者
- 13、其他具有具體之基礎教學相關事蹟或成效者
- 14、由院主動推薦合乎以上條款者

第三條 獎勵方式分三等級：

- 1、第一級獎勵：每人每年新台幣十二萬元整。此級獎金的發放總額以不超過當年總獎金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 2、第二級獎勵：每人每年新台幣九萬元整。此級獎金的發放總額以不超過當年總獎金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 3、第三級獎勵：每人每年新台幣六萬元整。此級獎金的發放總額以不超過當年總獎金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審查程序：

本校教師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繳交申請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之電子檔送交理學院。院長聘請校內(不參與本獎勵申請者)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審議委員會，評定各級獎勵推薦名單送教務處申請獎勵。

第五條 審查標準：

以近兩年之基礎教學相關成果為主。

第六條 如申請通過之教師亦同時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請擇一領取獎勵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級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基礎科學教學人士榮譽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理學院課程規劃與協調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為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從事基礎教學(微積分、物理、化學教學及實驗、生物、計算機概論)、基礎教學設計或研究教學相關等工作人員，均可申請。如：

- 15、基礎教學成效優良者
- 16、創新基礎教學部份具有具體事蹟或成效者
- 17、優良基礎科學教科書編撰者
- 18、基礎教學之網路教學、e-learning 的開發具有具體事蹟或成效者
- 19、基礎教學行政具有具體事蹟或成效者
- 20、其他具有具體之基礎教學相關事蹟或成效者
- 21、由院主動推薦合乎以上條款者

第三條 獎勵方式分三等級：

- 4、第一級獎勵：每人每年新台幣十二萬元整。此級獎金的發放總額以不超過當年總獎金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 5、第二級獎勵：每人每年新台幣九萬元整。此級獎金的發放總額以不超過當年總獎金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 6、第三級獎勵：每人每年新台幣六萬元整。此級獎金的發放總額以不超過當年總獎金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審查程序：

本校教師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繳交申請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之電子檔送交理學院。院長聘請校內(不參與本獎勵申請者)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審議委員會，評定各級獎勵推薦名單送教務處申請獎勵。

第五條 審查標準：

以近兩年之基礎教學相關成果為主。

第六條 如申請通過之教師亦同時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請擇一領取獎勵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級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衛生保健組服務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校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教職員工生及眷屬健康有關的各項服務，特定本辦法。</p> <p>第二條：本組服務項目：</p> <p>一、內科門診：<u>診所看診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4：00~17：00，掛號費 50 元，健保部分負擔依健保規定。</u></p> <p>二、外科服務：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00 寒暑假：依學校規定辦理 非上班時間各宿舍及實驗室管理員處（房間門上貼有『本室備有急救箱』標語）均備有急救箱。 ※自備藥品注射者，需經由醫師認可後方可注射。</p> <p>三、緊急救護：若有嚴重傷害時，上班時間：打電話至 51199 護理人員會到現場處理。非上班時間：打電話至 50702 找值班教官。</p> <p>四、健康檢查及轉診服務：</p> <p>（一）健康檢查服務：辦理新生、列管實驗室人員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異常者提供後續追蹤服務及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活動。</p> <p>（二）轉診服務：<u>由「交通大學附設診所」委託馬偕醫院負責轉診服務。馬偕專線：5734922。</u></p> <p>五、提供物品借用： 提供保健用品借用（包括急救箱</p>	<p>第一條：本校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教職員工生及眷屬健康有關的各項服務，特定本辦法。</p> <p>第二條：本組服務項目：</p> <p>一、內科門診：</p> <p>（一）醫師診療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p> <p>（二）收費方式：學生收藥品成本費一半，其他人員收藥品成本費全額，一律免收診療費。</p> <p>二、外科服務：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00 寒暑假：依學校規定辦理 非上班時間各宿舍及實驗室管理員處（房間門上貼有『本室備有急救箱』標語）均備有急救箱。 ※自備藥品注射者，需經由醫師認可後方可注射。</p> <p>三、緊急救護：若有嚴重傷害時，上班時間：打電話至 51199 護理人員會到現場處理。非上班時間：打電話至 50702 找值班教官。</p> <p>四、健康檢查及轉診服務：</p> <p>（一）健康檢查服務：辦理新生、列管實驗室人員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異常者提供後續追蹤服務及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活動。</p> <p>（二）轉診服務：對需要轉診做檢查（轉診條件，可上本組網站查詢）之師生員工，提供到新竹醫院直接檢查（節省掛號及拿報告兩次程序）洽詢專線：51104。</p> <p>五、提供物品借用： 提供保健用品借用（包括急救箱拐杖輪椅及冰敷包等）。洽詢專</p>	<p>不變</p> <p>參照交通大學附設診所實際之營業時間及門診收費方式</p> <p>依照「交通大學附設診所」合約規定</p>

<p>拐杖輪椅及冰敷包等)。洽詢專線：51108。</p> <p>六、提供健康相關活動及諮詢服務：定期舉辦各種衛教活動，包括急救訓練、健康促進、體重控制及各項健康講座等，及網站諮詢服務，網址：  <a href="http://www.cc.nctu.edu.tw/~weisheng/">http://www.cc.nctu.edu.tw/~weisheng/</a>  E-mail:weisheng@cc.nctu.edu.tw  討論區：上交大資料系  BBS(bbs.cis.nctu.edu.tw)→輸入代碼及密碼→分類公佈欄→校園資訊交流→交通大學相關討論區→交大衛保組—健康叢林。</p> <p>七、志工團體訓練與服務：洽詢專線：31906。</p> <p>(一) <u>元氣健康志工團體訓練與服務</u>：招收對象：本校學生。  <u>規劃安全教育課程訓練，培養元氣健康志工具備基本救護能力，協助救護服務，定期討論相關議題，協助推動健康促進活動，營造健康樂活的校園。</u></p> <p>(二) <u>協助社區健康促進活動，服務社區民眾，締造交大大社區之遠景。</u></p> <p>八、公共場所飲水機管理：包括水質檢驗、機器維修、清洗保養等管理，洽詢專線：<u>51108</u>。</p> <p><u>第三條：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線：51108。</p> <p>六、提供健康相關活動及諮詢服務：定期舉辦各種衛教活動，包括急救訓練、健康促進、體重控制及各項健康講座等，及網站諮詢服務，網址：  <a href="http://www.cc.nctu.edu.tw/~weisheng/">http://www.cc.nctu.edu.tw/~weisheng/</a>  E-mail:weisheng@cc.nctu.edu.tw  討論區：上交大資料系  BBS(bbs.cis.nctu.edu.tw)→輸入代碼及密碼→分類公佈欄→校園資訊交流→交通大學相關討論區→交大衛保組—健康叢林。</p> <p>七、志工團體訓練與服務：</p> <p>(一) 急救小尖兵（招收對象：受過初級急救訓練本校學生）協助救護服務。</p> <p>(二) 活力工作坊（招收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共同營造健康的校園。</p> <p>八、公共場所飲水機管理：包括水質檢驗、機器維修、清洗保養等管理，洽詢專線：51103。</p> <p>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服務學習理念，乃擴大大學生志工服務範疇，並促進學生與社區居民之互動</p> <p>活力工作坊已納入學校教職員社團獨立運作，故刪除，另增加學生志工回饋社區之服務獨立成條，本辦法乃衛生保健組內部作業規範，擬建議授權由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訂，簡化行政程序</p>
--	---	---

## 國立交通大學衛生保健組服務辦法

93 學年度 93.8.13 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教職員工生及眷屬健康有關的各項服務，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組服務項目：

一、內科門診：

（一）醫師診療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二）收費方式：學生收藥品成本費一半，其他人員收藥品成本費全額，一律免收診療費。

二、外科服務：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00

寒暑假：依學校規定辦理

非上班時間各宿舍及實驗室管理員處（房間門上貼有『本室備有急救箱』標語）均備有急救箱。

※自備藥品注射者，需經由醫師認可後方可注射。

三、緊急救護：若有嚴重傷害時，上班時間：打電話至 51199 護理人員會到現場處理。

非上班時間：打電話至 50702 找值班教官。

四、健康檢查及轉診服務：

（一）健康檢查服務：辦理新生、列管實驗室人員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異常者提供後續追蹤服務及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活動。

（二）轉診服務：對需要轉診做檢查（轉診條件，可上本組網站查詢）之師生員工，提供到新竹醫院直接檢查（節省掛號及拿報告兩次程序）洽詢專線：51104。

五、提供物品借用：提供保健用品借用（包括急救箱拐杖輪椅及冰敷包等）。洽詢專線：51108。

六、提供健康相關活動及諮詢服務：

定期舉辦各種衛教活動，包括急救訓練、健康促進、體重控制及各項健康講座等，及網站諮詢服務，網址：<http://www.cc.nctu.edu.tw/~weisheng/>

E-mail:weisheng@cc.nctu.edu.tw

討論區：上交大資料系 BBS(bbs.cis.nctu.edu.tw)→ 輸入代碼及密碼 → 分類公佈欄 → 校園資訊交流 → 交通大學相關討論區 → 交大衛保組—健康叢林。

七、志工團體訓練與服務：

（一）急救小尖兵（招收對象：受過初級急救訓練之本校學生）協助救護服務。

（二）活力工作坊（招收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共同營造健康的校園。

八、公共場所飲水機管理：包括水質檢驗、機器維修、清洗保養等管理，洽詢專線：51103。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衛生保健組服務辦法

93 學年度 93.8.13 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教職員工生及眷屬健康有關的各項服務，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組服務項目：

一、內科門診：診所看診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4：00~17：00，掛號費 50 元，健保部分負擔依健保規定。

二、外科服務：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00。

非上班時間各宿舍及實驗室管理員處（房間門上貼有『本室備有急救箱』標語）均備有急救箱。

三、緊急救護：若有嚴重傷害時，上班時間：打電話至 51199 護理人員會到現場處理，必要時護送至醫院。非上班時間：打電話至 50702 找值班教官。

四、健康檢查及轉診服務：

（一）健康檢查服務：辦理新生、列管實驗室人員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異常者提供後續追蹤服務及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活動。

（二）轉診服務：由「交通大學附設診所」委託馬偕醫院負責轉診服務。馬偕專線：5734922

五、提供物品借用：提供保健用品借用（包括急救箱拐杖輪椅及冰敷包等）。洽詢專線：51108。

六、提供健康相關活動及諮詢服務：定期舉辦各種衛教活動，包括急救訓練、健康促進、體重控制及各項健康講座等，及網站諮詢服務，網址：

<http://www.cc.nctu.edu.tw/~weisheng/>

E-mail:weisheng@cc.nctu.edu.tw

討論區：上交大資料系 BBS(bbs.cis.nctu.edu.tw)→輸入代碼及密碼→分類公佈欄→校園資訊交流→交通大學相關討論區→交大衛保組—健康叢林。

七、志工團體訓練與服務：洽詢專線：31906。

（一）元氣健康志工團體訓練與服務：

招收對象：本校學生。

規劃安全教育課程訓練，培養元氣健康志工具備基本救護能力，協助救護服務，定期討論相關議題，協助推動健康促進活動，營造健康樂活的校園。

（二）協助社區健康促進活動，服務社區民眾，締造交大大社區之遠景。

八、公共場所飲水機管理：包括水質檢驗、機器維修、清洗保養等管理，洽詢專線：51108。

第三條：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跨院學位學程設立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位學程之主辦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指定或籌組系級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報請校長核定，負責協調該學位學程相關新任教師之系級、院級聘任、升等與評量相關作業。</p>	<p>第五條 學位學程之主辦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指定或籌組系級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報請校長核定，負責該學位學程新任教師之系級、院級聘任、升等與評量相關作業。</p>	<p>取消指定或籌組系、院級教師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條文，相關作業由主辦學院協調之。</p>

## 國立交通大學 跨院學位學程設立辦法（修正草案）

96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97.06.06)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跨領域之人才培育，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由參與跨院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位學程）之學院推派代表組成該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經校長指派召集人，同時推選學位學程之主辦學院。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擬定該學位學程設立計畫書，經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成立。
- 第三條 學位學程之參與學院推派代表及參與該學位學程之教師組成學位學程委員會，遴選該學位學程主任，報請校長聘兼之。學位學程委員會負責該學程之業務推動，並訂定學位學程組織章程，經各參與學院院務會議報備後，簽請校長核定。
- 第四條 學位學程由校方提供必要之資源，並由主辦學院負責該學位學程之整體運作、資源協調，而參與學位學程之學院協助課程之開設與學生指導。
- 第五條 學位學程之主辦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指定或籌組系級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報請校長核定，負責協調該學位學程相關~~新任教師之系級、院級聘任、升等與評量相關作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 跨院學位學程設立辦法

96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97.06.0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跨領域之人才培育，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由參與跨院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位學程）之學院推派代表組成該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經校長指派召集人，同時推選學位學程之主辦學院。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擬定該學位學程設立計畫書，經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成立。
- 第三條 學位學程之參與學院推派代表及參與該學位學程之教師組成學位學程委員會，遴選該學位學程主任，報請校長聘兼之。學位學程委員會負責該學程之業務推動，並訂定學位學程組織章程，經各參與學院院務會議報備後，簽請校長核定。
- 第四條 學位學程由校方提供必要之資源，並由主辦學院負責該學位學程之整體運作、資源協調，而參與學位學程之學院協助課程之開設與學生指導。
- 第五條 學位學程之主辦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該學位學程新任教師之專長領域，委請相關系院進行系級、院級聘任、升等與評量相關作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受理國內大學學生全時至交通大學選讀學分作業要點(草案)

- 一、為辦理國內大學學生全時至本校選讀學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一般學生校際選修規定每學期選修之學分數以六學分或兩門課程為限，相關作業依本校校際選修相關辦法辦理。
- 三、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內大學得依本作業要點選派學生(以下簡稱全時選讀生)至本校選讀學分，選派之交換生所屬系所、年級、學業成績條件，以及擬至本校選讀之系所(以下簡稱選讀系所)與名額，須由兩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事先協商同意。
- 四、選讀系所受理各年級交換生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 15%為限。
- 五、全時選讀生在本校選讀學分選課程序比照選讀系所學生辦理，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之。
- 六、全時選讀生應在本校繳交選讀學分費，全時選讀生選讀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本校一般學生學分費之兩倍，無論修課多寡，學士班全時選讀生每學期以 15 學分計、碩博士班全時選讀生每學期以 8 學分計。  
全時選讀生選讀學分費得依兩校協議，由全時選讀生自行繳納，或由選送學校統一撥繳。  
全時選讀生參加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全時選讀生選讀學分費收歸本校推廣教育項目，每學期結算後，50%移撥本校學雜費收入，25%移撥選讀系所管理費，3%移撥圖書館管理費，另依本校學生體育場使用費標準移撥至相關帳戶。
- 八、全時選讀生得比照本校學生使用圖書館與體育場資源。
- 九、全時選讀生成績由本校註冊組於學期末將寄送原屬學校。
- 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國內大學學生全時至本校選讀學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一般學生校際選修規定每學期選修之學分數以六學分或兩門課程為限，相關作業依本校校際選修相關辦法辦理。
- 三、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內大學得依本作業要點選派學生(以下簡稱全時選讀生)至本校選讀學分，選派之交換生所屬系所、年級、學業成績條件，以及擬至本校選讀之系所(以下簡稱選讀系所)與名額，須由兩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事先協商同意。
- 四、選讀系所受理各年級交換生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 15%為限。
- 五、每位全時選讀生於本校選讀時間以一年為限。
- 六、全時選讀生在本校選讀學分選課程序比照選讀系所學生辦理，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之。
- 七、全時選讀生應在本校繳交選讀學分費，全時選讀生選讀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本校一般學生學分費之兩倍，無論修課多寡，學士班全時選讀生每學期以 15 學分計、碩博士班全時選讀生每學期以 8 學分計。  
全時選讀生選讀學分費得依兩校協議，由全時選讀生自行繳納，或由選送學校統一撥繳。  
全時選讀生參加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全時選讀生選讀學分費收歸本校推廣教育項目，每學期結算後，50%移撥本校學雜費收入，25%移撥選讀系所管理費，3%移撥圖書館管理費，另依本校學生體育場使用費標準移撥至相關帳戶。
- 九、全時選讀生得比照本校學生使用圖書館與體育場資源。
- 十、全時選讀生成績由本校註冊組於學期末將寄送原屬學校。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